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东方新星”)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和关于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内容》的议案,同意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,转增股份总数7,093.8万股,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,134万股增加至17,227.8万股,并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毕后,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,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、2018年5月24日在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2018-029、2018-031号公告。

近日,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内容如下:

- 1、公司名称: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:陈会利

- 3、注册资本：17227.8 万元
- 4、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- 5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8283057Y
- 7、经营范围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（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销售化工产品；工程勘察设计；工商管理服务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工程监理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监理；工程测量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；工程咨询；技术开发；测绘服务；销售建筑材料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化工产品、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